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4月19日至4月22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6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4月19日,4月22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4月2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9年4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4月23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9年4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4月23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4月23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4月19日至4月22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4月19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19年4月22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4月2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9年4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4月23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9年4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4月23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4月23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9年4月19日至4月22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4月19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19年4月22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4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4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4月23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4月23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原油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9年4月12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场内代码502049)、基础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场内代码502048,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9年4月12日,场外基础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的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折算前后场外基础份额、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的份额余额,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以及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

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场外基础份额	182,094,454.84	0.029429	187,463,312.56	0.9447
场内基础份额	101,444,974.00	0.029429	104,430,389.00	0.9447
A类份额	175,182,179.00	0.058858	175,182,179.00	1.0000
			10,310,873.00(注)	

注:A类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9年4月1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转换和配对转换业务,A类份额及场内基础份额将于2019年4月16日开市起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9年4月16日即时行情显示的A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9年4月15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A类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9年4月12日的收盘价1.028元,在扣除上一分级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为0.972元,与2019年4月1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9年4月1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9年4月16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基础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9年4月15日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0.946元。由于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9年4月12日的收盘价0.965元,与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故2019年4月1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基金A类份额上一运作周年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分配给A类份额的持有人,而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A类份额和场内基础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基础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A类份额数或场内基础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可能性。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A类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基础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新增的基础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或者选择在二级市场卖出。

(六)本公司已于2019年3月8日起暂停本基金基础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9年4月12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场内代码502049)、基础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场内代码502048,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9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上的《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9年4月16日即时行情显示的A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9年4月15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A类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9年4月12日的收盘价1.028元,在扣除上一分级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为0.972元,与2019年4月1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9年4月1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9年4月16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基础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9年4月15日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0.946元。由于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9年4月12日的收盘价0.965元,与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故2019年4月1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传统乘用车	3,232	-67.78%	12,996	-52.94%	4,880	-60.28%	15,193	-49.49%
	新能源汽车	221	-79.78%	546	-69.31%	225	-79.75%	685	-62.38%
摩托车		48,135	-25.16%	126,729	-17.56%	57,237	-19.49%	136,041	-16.67%
摩托车发动机		121,031	-27.29%	314,915	-33.11%	106,264	-14.81%	199,262	-43.35%
通用汽油机		29,472	-7.67%	70,843	-31.87%	23,894	-46.94%	58,966	-47.50%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9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2019 年4 月15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与武汉泰歌氢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泰歌)、重庆地大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地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氢能源领域开展合作。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力帆乘用车、武汉泰歌和重庆地大将开展合作,进行氢能源乘用车的试验验证,争取国家氢能乘用车公示目录,完成氢燃料电动汽车开发并达到量产状态。另据公司2018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公司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43 亿元,同比下降990.57%。请公司补充披露:(1)氢能源乘用车试验验证的主要步骤和预计资金投入情况,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申请进入国家氢能乘用车公示目录的主要流程、通过申请的主要标准和预计资金投入情况,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完成氢燃料电动汽车开发并达到量产状态的预计资源投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人员、技术等,并结合公司2018 年度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开展上述项目的合理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公告披露,力帆乘用车提供至少2 台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项目用车辆和整车技术集成团队,武汉泰歌提供氢燃料电池系统,重庆地大为武汉泰歌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请公司补充披露:(1)力帆乘用车在氢能源领域的研发投入或相关技术、专业人才的积累情况;(2)武汉泰歌的主要发展沿革,并结合研发投入、专业人才、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及其产销量等情况,说明武汉泰歌在氢燃料电池系统的行业地位、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3)结合重庆地大的主要发展沿革、资金状况、技术和人才储备等,补充披露重庆地大为武汉泰歌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详细情况,并说明武汉泰歌是否具备完成相关项目的资金储备和技术实力。

三、公告披露,力帆乘用车为武汉泰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提供生产代工服务,并利用销售渠道优势,协助武汉泰歌推广氢燃料电池发动机。请公司补充披露:(1)武汉泰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技术参数、核心技术、应用车型等;(2)结合生产线情况、技术区别、人员配备、供应链体系等,说明力帆乘用车是否具备生产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的能力;(3)力帆乘用车销售渠道的主要情况,并说明在推广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方面的具体优势。

请你公司于2019 年4 月16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 年4 月19 日前回复我部,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组织有关各方对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1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煜明投资")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23,225,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4月12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9年4月15日收盘,煜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77,41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7%。本次质押后,煜明投资累计质押公司23,225,400股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二、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5日收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持有公司257,678,538股股份,累计质押公司206,141,108股股份。由杜玉岱担任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公司77,418,000股股份,累计质押公司23,225,400股股份。

2018年7月31日,延万华等5名股东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截至2019年4月15日收盘,上述5名股东持有公司131,995,780股股份,累计质押公司47,021,900股股份。

截至2019年4月15日收盘,与杜玉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袁仲雪持有公司66,897,906股股份,累计质押公司25,340,000股股份。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主体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100,775股股份。

综上,截至2019年4月15日收盘,杜玉岱合计可控制的公司股份为559,090,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杜玉岱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301,728,408股股份,占其可控制股份总数的53.97%,占公司总股本的11.17%。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9-03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4/19	-	2019/4/22	2019/4/23	2019/4/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9,34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86,840.00元,转增98,802,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28,144,6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4/19	-	2019/4/22	2019/4/23	2019/4/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TYFUN INTERNATIONAL INC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持股 1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 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72,900,000	51,870,000	224,77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6,442,000	46,932,600	203,374,600
1、A股	156,442,000	46,932,600	203,374,600
三、股份总数	329,342,000	98,802,600	428,144,6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28,144,6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0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0-5588095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9-015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每股转增股份0.48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4/19	-	2019/4/22	2019/4/23	2019/4/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3月1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0,4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096,000元,转增125,030,4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5,510,4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4/19	-	2019/4/22	2019/4/23	2019/4/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FEGN XIAO HONG、SONG YU XUAN、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迪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75,498,385	84,239,225	259,737,6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4,981,615	40,791,175	125,772,790
1、A股	84,981,615	40,791,175	125,772,790
三、股份总数	260,480,000	125,030,400	385,510,4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85,510,4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5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三十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场外)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	
基金简称(场内)	融通添利	
基金主代码	1616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730,049.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2元且没有进行过当季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此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

(2)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4月18日	
除息日	2019年4月19日(场内)	2019年4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4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4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已于2014年3月3日转为上市开放式。自该日起,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可选择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4)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5)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4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6)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4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4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4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7)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8